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范惠霞

被告 王品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以115年度訴字第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萬2,590元，該裁定於115年1月14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繳足裁判費，此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謝婷婷